

附件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類 型	程序與標準	(一) 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踐研究	(四)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	(五)體育成就證明
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	(一) 教師評鑑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可併計不同教師職級之績效)：1. 升等助理教授：70 分。2. 升等副教授：75 分。3. 升等教授：80 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 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3 篇。 副教授：4 篇。 教授：5 篇。 二、以上專門著作相關要求，悉依本辦法第九條及附件一各項標準規定辦理。	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產學金額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400 萬)以上，且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40 萬)以上。 (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0 萬;升等副教授 100 萬;升等教授 15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5 萬;升等副教授 10 萬;升等教授 15 萬)。 2. 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需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0 萬;升等副教授 200 萬;升等教授 300 萬)，且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 10 萬;升等副教授 20 萬;升等教授 30 萬)。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應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 5 件。 三、上述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多提出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四、以上各類產學認定標準，悉依附件二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且所有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需高於4分。(採五點量表) 二、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 三、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如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達3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應達4件。送審教授資格者應達5件。 (二)上述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至多提出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三)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三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四、除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外，另需檢附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像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學生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 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 (三)升等教授：1. 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 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3. 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 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 二、以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四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前三名或重要國內運動賽會獲第一名獎項三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前開各成就證明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規範。 二、以上體育成就證明升等相關要求，悉依附件五各項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及格標準 升等審查	(三) 教學服務 成績考核 (佔 30%)	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 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四) 著作審查 (佔 70%)	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成績計。 二、教評會分工：1. 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 院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二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五) 審定機制		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二、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

備註：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得自行依其績效表現情形就「教學實務型」、「學術研究型」及「產學技術型」擇一辦理評鑑。所謂最近三年，係指最近三個學年度之評鑑績效而言，茲舉例說明如下：
- A 師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升等副教授者，選擇學術研究型接受評鑑，以其 105、106、107 學年按「教學類佔 25%」、「研究類佔 50%」、「服務與輔導類佔 25%」之組合評鑑結果如為 76 分，符合申請升等副教授之評鑑門檻；反之，如評鑑結果 72 分，惟因未符合升等副教授評鑑門檻，不能提出升等申請。
- 二、院教評會外審通過標準：
-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審查者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
 - 2. 升等教授：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外審送五人，總評須四人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其中至少二位評定為八十分以上為及格。